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滩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.72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0041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滩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